

大隐镇综合治理拆违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余姚市大隐镇人民政府

乙方：余姚市哲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04 月

签署地点：浙江省 余姚市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大隐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余姚市哲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大隐镇综合治理拆违项目（项目编号：NBQZ-2025-023）的比价谈判采购结果，确定由乙方成交。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承包合同。

下述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a. 本项目比价谈判采购文件；
- b. 乙方的比价谈判响应文件；
- c. 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 a, b）。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大隐镇拆违工作综合治理项目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前完成（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4. 服务内容：大隐镇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详见“第五章 比价谈判采购内容及需求”）。

二、服务经费

- 1. 预算金额为（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人民币。
- 2. 成交折扣率 99.3%，成交结算综合单价如下表：

大隐镇拆违工作综合治理项目内容清单

表 2.1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预算单价	成交折扣率	成交结算综合单价
一	拆违人员工资					99.3 %	
1	人员工资（小工）	包括人员工资、补贴福利、社会保险、人身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工日	300	220 元/工日		218.46
二	拆违辅助综合管理机械使用费						
2	90 型挖掘机工作时长 4 小时内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台次	10	1000 元/台次		993.00
3	90 型挖掘机工作时长 4-8 小时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台次	5	1600 元/台次		1588.80
4	120 型挖掘机工作时长 4 小时内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台次	5	1200 元/台次		1191.6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预算单价	成交折扣率	成交结算综合单价
5	120 型挖掘机工作时长 4-8 小时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5	2200 元/台次		2184.60
6	单独拖车（小）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2	1200 元/台次		1191.60
7	单独拖车（大）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2	2000 元/台次		1986.00
8	气割设备（含氧气）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100	300 元/台次		297.90
9	7 方车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10	1100 元/台次		1092.30
10	4 方车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30	600 元/台次		595.80
11	叉车 5T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5	880 元/台次		873.84
12	登高车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10	1320 元/台次		1310.76
13	90 打头机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5	1650 元/台次		1638.45
14	120 打头机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2	2200 元/台次		2184.60
15	200 打头机	包括但不限于机械使用费、水电、燃料费、车辆保险、利润、税金，管理费的一切费用。	台次	1	2860 元/台次		2839.98

3. 服务费计算方法

3.1、具体拆违工作综合治理服务费计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承包，因拆违工作综合治理需要发生的实际费用按照表 2.1 的预算单价×成交结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计算，以上价格已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另有说明外），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2、甲方保留调整拆违工作综合治理工程量和范围的权利，合同单价（即成交结算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乘以折扣率不作调整，合同总价按实结算，结算总价最高不超过预算金额，乙方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费用。成交结算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夜

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劳保福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除另有说明外）。（说明：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尤其在台风或大雨季节，应加强抗台抗灾，乙方要无条件听从甲方指挥，如遇人数不足，应自行增加人员调动。费用已包括在比价谈判响应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3、费用结算时乙方须提供统计表和甲方的确认单等台账资料。

3.4、本项目服务期限内，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金额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金额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金额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每月付款时按实际工程量×成交结算综合单价的各相应项目内容之合计进行结算（结算时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台账资料），同时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安全要求

1、确立安全目标：无伤亡事故。

2、安全生产基本规范：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实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实施项目的安全、高效、顺利进行，满足甲方的日常需求，防范消防等安全事件的发生。

3、安全生产措施：

(1)乙方必须开展岗前十分钟安全教育活动，增强实施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人员进入拆违工地必须戴安全帽；严禁实施人员酒后上岗作业；严格控制加班时间、禁止疲劳作业；禁止外来无关人员进入实施现场，预防事故发生。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拆违工程实施的区域应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安全警示标志，围护高度不得低于2.5米。

(3)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制、实行安全交底制、严格执行安全上岗位制度，聘用的特殊工种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

(4)注意用电安全，专业电工不定期检查线路、电箱等用电设施。

(5)机组人员应对机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维修工作应在尽量不影响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涉及动静较大的，要及时与甲方对接，经确认后方可实施。

(6)实施单位应当划定实施危险区域，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标志，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夜间作业应当设置警示灯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乙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保证足够安全距离后方可拆除。

(7)每一辆车辆必须购买相应的保险，除交强险外，还应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理赔时限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内持续有效。乙方在合同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8)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实施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劳务

服务人员、管理人员等)办理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购买每人不少于100万元的意外人身险。凡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9)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负责拆违工程现场安全、交通运输、环境卫生、清理等责任,并将清理的建筑垃圾、余泥等运到合法处置场自行处理,乙方承担质量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合同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12)在拆违工作综合治理过程中造成拆违区域的地下水管、供热管网、电力管线、通信管线、高压线塔及高压线等公共设施及道路基础设施损坏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及因修复损坏设施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乙方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该风险。

(13)甲方的管理部门有权对实施项目的组织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但此类监督检查并不解除乙方对实施项目应负的全部责任,如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的规定,甲方可从项目进度款中酌情扣罚,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可拒绝该乙方继续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对乙方的清运处置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1.2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同时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场前检查参加实施的所有人员和第三者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1.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1.4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可按规定对乙方进行扣罚。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有权根据承包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2.2 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

2.3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2.4 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5 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2.6 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2.7 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2.8 乙方在清运处置服务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防范意识,乙方对清运处置服务技术人员必须管理到位,不得擅自离岗,并向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督促清运处置服务人员按章操作,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9 乙方在清运处置服务过程务必加强安全防范措施,要注意本项目临街道、人流量大的实施现场清

运处置服务时必须确保按规定挂安全网或设置警戒线等，严禁违章操作，确保安全清运处置。

2.10 乙方应保护实施现场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铁路、通讯（网络）、给排水、文物、国防设施，严禁擅自处理。

2.11 乙方在清运处置服务过程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终止合同。

2.12 乙方应在进场前办理所有操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清运处置服务过程产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2.13 如遇自然灾害和险情，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指挥，确保在处理过程中做到准确有序，杜绝灾害和事故不断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2、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3、本拆违工作综合治理服务除在采购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服务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4、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

4.1、如服务人员打架斗殴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 50%；

4.2、如拆违工作综合治理服务人员未穿着佩戴安全帽等相关安全保护装束，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 30%；

4.3、如服务人员存在偷懒、消极怠工等情况，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 30%；

4.4、如服务人员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第一次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 30%；第二次扣除违规人员当次服务费的 50%；出现第三次的直接解除合同。

4.5、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拒绝完成拆违工作综合治理任务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所发生的费用（可能高于成交价）由乙方承担并在支付合同服务费中扣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6、如未按甲方要求的人数指派服务人员及车辆设备的，根据具体违规情况，扣除当次服务费的 20~100%；

4.7、如出现违法违规等行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8、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的行为，引起恶劣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因乙方原因造成新闻事件或者群体性事件等恶性不良事件，则扣发 2000 的服务费，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处置善后工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如因乙方引起的劳资纠纷等问题，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先行支付，如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对方或有关本项目中的任一资料和信息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公众秘密；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未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情况，出现第三次的。

（6）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时间：

